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: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: 8001327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100539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5399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推廣「華語101」APP及免費線上華語文學習資源,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踴躍下載使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0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1250255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外國人更便利學習與使用華語,教育部推出即學即用的線上華語教材—華語101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1c/huayu101/),包含12種基礎生活情境的華語會話,內容從打招呼到交朋友、觀光到商務、交通到住宿、購物到預約、急難救助到就醫等。自107年5月推出至今,已有約13萬人次使用,深獲各界好評。
- 三、為使海內外華語學習者能更順利地使用該教材學習華語, 教育部推出華語101APP,分為iOS版及Android版,歡迎各 界踴躍下載使用。
 - (一)iOS版:https://reurl.cc/Kr6eGp。
 - (二)Android版:https://reurl.cc/43grxj。











四、另教育部於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」設置「學華語到臺 灣」專區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lc),提供 「Start From Scratch」、「Intermediate Chinese」、 「FLTA Story Book Series」、「Mandarin in 300 sentences」、「Fall in Love With Mandarin」等免費線 上華語學習課程,歡迎華語教學人員或對華語學習有興趣 之人士上網搜尋使用。

五、檢附「華語101」APP DM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府社會局(新

住民事務科)

副本: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

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電2022/06/14文

